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 403 号

罪犯柯育苗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73年3月1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：福建省晋江市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日作出(2021)闽0581刑初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柯育苗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刑期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2024年1月1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柯育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起始期自2021年3月18日起至2023年5月，共计26个月，获得2534.6分，折合表扬2次,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于2022年10月20日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柯育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柯育苗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柯育苗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